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33 號

被處分人：樂事購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187573

址 設：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8 巷 40 號 1 樓

代 表 人：向○○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扶手類商品，宣稱「法規認證」、「通過 SGS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民眾於 112 年 7 月反映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平臺販售之扶手類商品，宣稱「法規認證」及「通過 SGS 認證」，惟查案關商品並未取得相關法規及 SGS 認證，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1、被處分人為蝦皮購物平臺註冊之賣家，並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其商品，商品之販售皆係由被處分人自行上架刊登銷售，商品之廣告內容亦係由被處分人製作、編撰與刊載。
- 2、消費者於下單購買商品時，可自行選擇貨到付款、銀行轉帳、信用卡付款等付款方式。又消費者下單後，皆

由被處分人自行處理訂單後續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寄送、物之瑕疵擔保、售後服務等，該公司並未涉入案關商品之進貨、廣告之企劃及決定刊載等流程，故無賣家就本案商品之進貨來源及供貨商等資訊。該商品銷售後之發票係由蝦皮公司代收轉付開立發票。

- 3、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以商店名稱「Let's go 商城 安全扶手 不鏽鋼扶手 老人防滑扶手 馬桶臉盆扶手 殘障扶手」（賣家註冊帳號：masato66）（下稱案關蝦皮帳號）自行製作與刊登。案關商品型號包括 2S040、ANS-2C050。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案關商品之交易流程，係消費者透過蝦皮平臺下單後，由被處分人負責出貨，蝦皮公司再依相關程序將貨款匯入被處分人帳戶。
- 2、案關廣告稱法規認證，係指案關商品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作為檢測方法及標準研究，所送檢之商品皆依上述檢測方法及標準測試，故稱法規認證。所謂 SGS 認證係案關商品已送 SGS 檢測，符合上述檢測標準。
- 3、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自行製作刊載，廣告開始刊登時間為 110 年 8 月。

(三)經函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GS）提供專業意見：被處分人所提出之報告，僅 SGS 依被處分人委託執行之測試(Testing)業務。有關認證業務非 SGS 服務範疇。

理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

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指凡一切具有經濟價值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廣告主體：

經查，案關蝦皮帳號「Let' s go 商城安全扶手 不鏽鋼扶手 老人防滑扶手馬桶臉盆扶手 殘障扶手」註冊者為被處分人，其 110 年 8 月開始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案關商品刊載「法規認證」、「通過 SGS 認證」等語，該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製作、刊登並獲有利潤，且為消費者認知之交易對象，是被處分人為案關廣告之廣告主。

## 三、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顯現之商品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詳加查證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查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法規認證」、「通過 SGS 認證」，予人案關商品通過政府法規認證及 SGS 認證之印象，使消費者產生該商品較其他未獲認證之扶手類商品有較佳品質之認知。

## 四、有關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平臺刊載廣告，宣稱扶手類商品「法規認證」、「通過 SGS 認證」，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謂「法規認證」，係指該商品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扶手承載安全及穩定度之檢測方法及標準研究」研究報告之檢測方法及標準，被處分人所送 SGS 檢驗之商品皆依

上開研究報告之檢測方法及標準進行測試，故據以宣稱。惟依內政部提供之專業意見，該部之研究報告，僅為研究探討成果，非屬法規，是被處分人依上開研究報告之標準所為之檢測，即宣稱案關商品通過法規認證，難謂有據。另依 SGS 提出之專業意見，被處分人提出之 SGS 報告僅為測試報告，認證業務非 SGS 服務範疇，是被處分人宣稱案關商品「法規認證」、「通過 SGS 認證」，與事實不符，已有引起消費者錯誤之認知與決定之虞，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扶手類商品，廣告宣稱「法規認證」、「通過 SGS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型、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